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號
112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鴻祥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號、112年度易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鴻祥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案件，原審法院以其經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然遭本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多次通緝始到案，對行蹤交代不明，工作難認穩定，應認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竊盜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事實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理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所犯之罪均已坦承，已無串證之虞，現今有正常工作，有買車代步，不會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懇請停止羈押，讓我早點出去賺錢繳罰金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如被告業經釋放，原羈押已告終止，即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客體已不存在，自不得對於該聲請再為准許之裁定。經查本件抗告人經原審法院裁定羈押後，旋因被訴案件均已辯論終

結，無羈押之必要，已於112年5月4日當庭釋放，有原審法院112年5月4日簡式審判筆錄及被告當庭釋放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（原審112年度訴字第22號卷第235、246頁），本件因抗告人業已釋放，則其對原審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即無實益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